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21-38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5月12日(星期三)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5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召开地点:公司六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宋德武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大会的股东(代理人)23人,代表股份755,041,59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4.8216%。其中现场出席大会的股东(代理人)12人,代表股份723,973,6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388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31,067,94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32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12人,代表股份52,942,94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417%。其中,现场投票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21,87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88%,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人,代表股份31,067,94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4328%。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部分股东及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754,577,2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85%;反对464,3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2,478,6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230%;反对464,3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7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二)审议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754,577,2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85%;反对464,3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2,478,6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230%;反对464,3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7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三)审议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754,577,2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85%;反对464,3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2,478,6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230%;反对464,3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7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四)审议公司《2020年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754,577,2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85%;反对464,3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2,478,6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230%;反对464,3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7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五)审议公司《2020年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54,577,2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85%;反对464,3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2,478,6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230%;反对464,3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7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六)审议公司《2020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754,577,2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85%;反对464,3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2,478,6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230%;反对464,3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7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七)审议公司《确认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吉林化纤福润德纺织有限公司,及关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总表决情况:

同意372,687,3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56%;反对464,3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12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2,478,6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所持股份的99.1230%;反对464,3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所持股份的0.87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八)审议公司《关于2021年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54,577,2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85%;反对464,3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2,478,6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230%;反对464,3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7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九)审议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54,577,2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85%;反对464,3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2,478,6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230%;反对464,3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7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十)审议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754,577,2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85%;反对464,3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2,478,6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230%;反对464,3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7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十一)审议公司《授权董事会实施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和办理综合授信融资及贷款》;

总表决情况:

同意754,577,2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85%;反对464,3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2,478,6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230%;反对464,3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7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十二)审议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54,577,2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85%;反对464,3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2,478,6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230%;反对464,3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7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十三)审议公司《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

13.01 选举徐樑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724,543,6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5.960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0,497,94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497,9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03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445,0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394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0,497,94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6042%。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十四)审议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754,577,2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85%;反对464,3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2,478,6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230%;反对464,3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7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十五)审议公司《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资本三分之一的议案》;

同意754,577,2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85%;反对464,3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2,478,6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230%;反对464,3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7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

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铭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赵轩、杨霄

3、结论性意见: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21-39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1年4 月3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1年5月12日下午16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宋德武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11人,实到11 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第九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改选》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徐樑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审计委员会委员。

同意 11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二日

北京市铭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铭达法意字(2021)第914号

致: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铭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审查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中涉及的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具体内容以及该等议案中的数据或表述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发表意见。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之合法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21年4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于2021年5月12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年4月20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上述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召集人、会议审议事项、股东与会方式等事项,同时提供了网络投票方式,载明了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身份确认与投票程序等内容。

经核查,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20天前对会议通知进行了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2日(星期三)下午14:00。网络投票时间: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5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已按照会议通知通过网络投票系统为相关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安排。

3、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2021年5月12日下午14:00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本次会议通知的要求。

经核查公司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出席对象、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等相关事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3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755,041,5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8216%。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计12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723,973,6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388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该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21,875,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88%。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了身份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1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31,067,9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28%。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人,该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31,067,9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328%。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与会人员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可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2、出席和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通过现场及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且在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审议通过了如下议:

1、《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754,577,2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99.9385%;反对464,3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其中,中小股东同意52,478,6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230%;反对464,3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7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754,577,2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99.9385%;反对464,3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其中,中小股东同意52,478,6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230%;反对464,3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7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754,577,2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99.9385%;反对464,3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其中,中小股东同意52,478,6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230%;反对464,3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7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4、《2020年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754,577,2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99.9385%;反对464,3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其中,中小股东同意52,478,6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230%;反对464,3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7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5、《2020年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754,577,2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99.9385%;反对464,3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其中,中小股东同意52,478,6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230%;反对464,3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7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6、《2020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754,577,2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99.9385%;反对464,3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其中,中小股东同意52,478,6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230%;反对464,3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7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7、《确认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2021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372,687,3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99.8756%;反对464,3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12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其中,中小股东同意52,478,61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230%;反对464,32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7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8、《关于2021年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754,577,2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99.9385%;反对464,3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其中,中小股东同意52,478,6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230%;反对464,3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7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9、《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同意754,577,2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99.9385%;反对464,3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其中,中小股东同意52,478,6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230%;反对464,3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7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0、《2020年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报告》

同意754,577,2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99.9385%;反对464,3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其中,中小股东同意52,478,6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230%;反对464,3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7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1、《授权董事会实施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和办理综合授信融资及贷款》的议案

同意754,577,2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99.9385%;反对464,3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其中,中小股东同意52,478,6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230%;反对464,3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7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754,577,2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99.9385%;反对464,3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其中,中小股东同意52,478,6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230%;反对464,3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7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3、《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724,543,6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95.960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0,497,94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497,9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0392%;其中,中小股东同意22,445,00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2.3947%;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30,497,94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497,9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6042%。

表决结果:通过

1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754,577,2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99.9385%;反对464,3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其中,中小股东同意52,478,6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230%;反对464,3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7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5、《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资本三分之一的议案》

同意754,577,26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99.9385%;反对464,32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其中,中小股东同意52,478,6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230%;反对464,3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7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监票,并当场公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网络投票结束后,深交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投票总数和统计数,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北京市铭达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赵 轩律师

负责人:胡振京律师

杨 霄律师

2021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3663 证券简称:三祥新材 公告编号:2021-039
债券代码:113572 债券简称:三祥转债
转股代码:191572 转股简称:三祥转股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时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1年5月18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三祥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1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此外不进行其他形式分配。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制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将根据《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三祥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转股连续性停牌的安排

(1)公司将于2021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相关的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2)自2021年5月18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详见公司将于2021年5月19日披露的相关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期间,"三祥转债"转股代码(191572)将停止交易,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三祥转债"转股代码(191572)恢复交易,欲享受权益分派的三祥转债持有人可在2021年5月17日(含当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1、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2、电话:0593-5518572

3、联系地址:福建省宁德市寿宁县解放街292号

特此公告。

三祥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1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于2021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1-069)以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经事后核查,因工作人员疏忽,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中"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中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填写错误,现对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披露的部分内容予以更正披露如下:

更正前: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482,689,93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更正后: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3,95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其他内容不变。本次更正后不会对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业绩造成影响,公司因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和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使用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今后将加强定期报告编制过程中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更正后的《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将与本公告同时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21-80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5月11日、5月12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 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 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 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85 证券简称:中山公用 编号:2021-033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项目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名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城科技")收到两份《中标通知书》。名城科技分别为中山市港口镇环卫保洁及垃圾收集、运输处理采购项目与2021年横栏镇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处理外包服务项目的中标单位,现将中标内容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情况

(一)中山市港口镇环卫保洁及垃圾收集、运输处理采购项目

1、项目名称:中山市港口镇环卫保洁及垃圾收集、运输处理采购项目

2、项目编号:442000-2021-03031

3、中标金额:86,921,574.55元

4、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自合同约定之日起计算)

(二)2021年横栏镇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处理外包服务项目

1、项目名称:2021年横栏镇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处理外包服务项目

2、项目编号:FEGD-ZT210223

3、中标单价金额:250.00元/吨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名城科技中标的上述两个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若能够签订正式项目合同并顺利实施,有利于发挥公司资本、运营和环卫服务的优势,保持公司在中山市的环卫业务市场份额,深耕本地环卫市场,预计对公司未来三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积极影响。上述项目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三、风险提示

上述两个中标项目尚未签订正式合同,按中标通知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按招标文件确定事项和招标文件的承诺,与采购人签订正式合同。具体条款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标通知书》(港口镇)。

2、《中标通知书》(横栏镇)。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二日